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32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 附件：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应征入伍高校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

第四条 本办法中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含入学新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委培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生(含高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 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 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 分别按照完成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在校生, 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实际学习时

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我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http://zbbm.chsi.com.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二）二级学院、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补偿、代偿资金后，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学校在收到上级拨付的资金后，应及时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将资金拨付至我校后，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

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